



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大观府发〔2023〕23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全镇安全生产及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大观府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大观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观府发〔2020〕6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大观镇加大农村危旧房整治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观府发〔2020〕57号）、《关于深化“十条措施”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观府发〔2021〕115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